

### (2022)浙03民初1317号

**义乌市广新汽车用品厂**:本院受理原告陈达邦与被告义乌市广新汽车用品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2)浙03民初1319号

**义乌市志想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达邦与被告义乌市志想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2)浙0303民初6364号

**谭千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协合模具厂与被告谭千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63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304民初7025号

**林桂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柯桥支行与被告林青、林春东、林树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卡、浙江法院法官联系卡、诉讼须知及告知书,送达时请确认收悉,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421民初3697号

**唐洪生(330421198004052518)**:本院受理原告赵庆妹与被告唐洪生离婚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3697号,原告唐洪生判令判令被告唐洪生夫妻共同财产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单并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在线庭审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421民初3568号

**陆永兴(330421196601253514)**:本院受理原告沈永青与被告陆永兴劳动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3568号,原告沈永青判令判令被告沈永青赔偿22000元及逾期赔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单并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424民初3622号

**许世敏(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7504305619)**: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其凤诉被告许世敏、唐友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等证据文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去证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424民初3169号

**朱佳耀**:本院受理原告徐启元诉被告朱佳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去证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481民初4338号

**张莉萍**:本院受理原告叶小娟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43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撤销原告叶小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叶小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481民初5014号

**柴新华(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7707057518)**: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仁诉被告柴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5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16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元,由原告叶建仁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481民初2958号

**俞卫原**: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长安镇佳木金银丝厂与被告俞卫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俞卫原给付原告海宁市长安镇佳木金银丝厂货款29374.2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29374.2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俞卫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俞卫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宁市长安镇佳木金银丝厂损失122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7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俞卫原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俞卫原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被告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镇佳木金银丝厂损失122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7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俞卫原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俞卫原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被告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2)浙0483民初6277号

**胡其乐(公民身份号码340224196908266616)**:本院受理原告肖金雷诉被告胡其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其乐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在线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483民初5983号

**陈祖佳(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7901246816)**:本院受理原告林树华与被告陈祖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在线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483民初6134号

**闻佳妮(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811102233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闻佳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闻佳妮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在线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503民初2053号

**费连青**:本院受理原告沈新文与被告费连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去赔偿过其他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沈新文承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523民初2387号

**李浩水**:本院受理原告杨德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浩水偿还杨德顺借款本金6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以上合计610元,由李浩水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523民初1163号之一

**黄继国,安吉海盛装饰有限公司**:原告德盛盛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分公司诉被告黄继国、吴晨辉、魏和平、安吉海盛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523民初3293号

**李文水**:本院受理原告吴安翰诉被告李文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推送公告告知书等。原告吴安翰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9:3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523破14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朱斌管理人。朱斌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安吉县昌硕街道卫生院大楼268号西侧四楼302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125869;13305823632;联系人:陈奕琼;申报债权人姓名及住所为:陈奕琼,联系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社区,联系电话:13305823632;申报债权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债权的书面申报材料。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申报债权。  
**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22)浙0781破35号

债务人义乌市谷美莎织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8日

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等申报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义乌市谷美莎织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人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报债权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义乌市谷美莎织业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中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民事案件中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府指定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谷美莎织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并指定民事裁定书交给给管理人,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双龙街1116号二二楼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2460680。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本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府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规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庭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781破33号

债务人义乌市瑞和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等申报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义乌市瑞和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人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报债权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义乌市瑞和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中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民事案件中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府指定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瑞和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并指定民事裁定书交给给管理人,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双龙街1116号二二楼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2460680。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本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府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规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庭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784民初2712号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梅溪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郑敏斌,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海斌,陈安,浙江郑泰等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相关文书请前往法院5121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 (2022)浙0726民初1712号

**张明公**: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公诉被告张明公与张明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陈敏斌张明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明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7990.53元及利息损失(以27990.53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原告浙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借款余额内对被告张明公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7RN15的车辆行使留置权;变更车辆所有权人;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1833号

**姚卫宏**:本院受理原告姚卫宏诉被告姚卫宏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姚卫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小庆运费30500元及利息(以30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小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4538号

**万国洪,毛彩珍**:本院受理原告叶国洪与被告叶国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53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叶国洪请求:1.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2.判令你立即归还原告的借款150000元;3.判令你支付并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算。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埠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2167号

**徐万华**: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创亿文化传媒工作室与被告徐万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通知书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去证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1612号

**王少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少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赔偿款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王少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5354号

**廖必露**:本院受理原告张永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一审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并应诉通知书,民间借贷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石梁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2民初4640号

**杜木立**: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32000元及利息),应诉并应诉通知书,民间借贷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庭审笔录,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0803民初3118号

**王建良**:本院受理原告毛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卡,诉讼须知告知卡,廉政监督卡等。原告毛慧娟要求被告支付并赔偿3664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去证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4113号

**章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尤海萍诉被告章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尤海萍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3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8892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3688号

**高燕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高燕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燕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7201.78元及截至2022年4月21日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合计91369.67元,并支付以本金97201.7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2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同时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816元,由被告高燕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3672号

**罗建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罗建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建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89733.86元及截至2022年4月1日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合计86144.51元,并支付以本金89733.86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2年4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同时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1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577元,由被告罗建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5316号

**徐建平**: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316号原告刘青良与被告徐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11月2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被告徐建平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9888.15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时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3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逸萍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0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1310号

**应敏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宝泽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敏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敏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市宝泽建材有限公司借款92791.2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台州市宝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2870元,由被告应敏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81民初6127号

**赵子群**: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强与被告赵子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子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福强借款888000元及自2013年8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560元,由原告陈福强承担320元,被告赵子群负担1324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102破17号之一

因浙江期颐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期颐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于同日指定安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吴婉程接管人清在2022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为宁波市庆元县松源街160号2楼,联系人周金丽,电话15925787273;申报债权,应诉并应诉通知书,应诉并应诉通知书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提起诉讼的申请书。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如采取个人债务重整的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除破产申报外,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按时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吴婉程管理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规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126执务1号

本院受理债务人吴婉程申请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受理吴婉程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指定浙江五毅律师事务所担任吴婉程管理人。吴婉程管理人清在2022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为宁波市庆元县松源街160号2楼,联系人周金丽,电话15925787273;申报债权,应诉并应诉通知书,应诉并应诉通知书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提起诉讼的申请书。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如采取个人债务重整的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除破产申报外,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按时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吴婉程管理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规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2022)浙1004民初3672号

**罗建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罗建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

# 公告

李艳霞、王桂云、洪丽秋、李学玲、经(2019)浙0203破5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宁波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但你们一直未领取分配款项。请你们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来本管理人处领取分配款项。逾期未领取的,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号规定

为你们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186582017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  
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8日